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張程閔

代 理 人 張意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12號 |   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         | 備 考 |  |
| 0001  |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81NX0000373 6 | 1   | 7 5 0        |     |  |